



花卉品種權維護與應用

種苗改良繁殖場

劉明宗、安志豪

■ 摘要

花卉為全球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且花卉以種類多，品種更多為其特色，新品種開發則是花卉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石。花卉新品種產出，是育種者智慧的結晶，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回饋育種者，讓花卉新品種可源源不斷產出。我國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的法律依據是「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植物品種權是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植物品種審查委員會、檢定機構等三個單位共同辦理執行。我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累積達 3148 件，其中花卉申請案件達 2630 件，佔全部申請案件 84%，以蝴蝶蘭為大宗，其次分別是玫瑰、菊花、聖誕紅及文心蘭。花卉品種權應用可透過授權策略、地區行銷、聯盟模式等方式進行，使新品種能充分在市場發揮，並給予育種者尊重與權利，使育種者可持續進行新品種開發，讓消費者能享用優良花卉品種，促進花卉產業永續發展。

關鍵詞：植物品種權、品種權授權、國際合作

■ 前言

依據我國和日本的文獻，花卉二字的‘花’是指花朵和近似花瓣的苞葉，‘卉’字是指具有欣賞價值的葉片和木本植物等（黃，1996）。花卉被廣泛利用在戶外、室內重要裝飾材料，也能供做飾身之用。花卉本身的構造美，具有美術品的價值，所以自古以來花卉也是詩歌、繪畫、染織、工藝所採用的對象，更促使插花藝術的發展。花卉具有生命，花形、花色、花香具有緩和精神上的壓力，恢復身心的疲勞，並具有療癒功效（黃，1996）。花卉為全球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且花卉以種類多，品種更多為其特色，新品種開發則是花卉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石，花卉是國際商品，引進國外新品種或國內自行育成優良新品種行銷國外，都是花卉產業發展重要行銷方式。花卉具流行性及時尚性，新品種開發則是育種者需注意的方向。花卉新品種產出，是育種者智慧的結晶，育種者投入時間、金錢與心力進行研發，讓消費者能享用優良花卉品種，因此我們更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以回饋育種者，讓育種者可持續進行新品種開發，使花卉產業能永續發展。

■ 我國植物品種保護

我國植物品種保護制度的法律依據是「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於2005年6月30日正式實施（安等，2023）。申請人一旦申請植物品種權，就會受到審查。臺灣的品種權審查運作有專家審查機制和公眾審查機制。案件正式審查後，將在1個月內向社會公佈，並將資訊通報智慧財產權局、申請人、相關產業組織，於植物品種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中公告。植物品種權是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植物品種審查委員會、檢定機構等三個單位共同辦理執行。主管機關是農業部農糧署，主要實施申請受理和發證窗口、文件形式審查、品種名稱、安排召開會議和審查標準制定等工作。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主要工作為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表的訂定審查、對照品種審查及檢定結果報告書審查與授予品種權審定。檢定機構為主要進行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表的訂定（An *et al.*, 2021），建立植物品種性狀資料庫，並執行DUS檢定。依照《植物品種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定及審查程序》的規定，農糧署將對照品種提報各審議委員會進行審定，並由指定檢定機構進行品種檢定。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授予植物品種權。申請及審查流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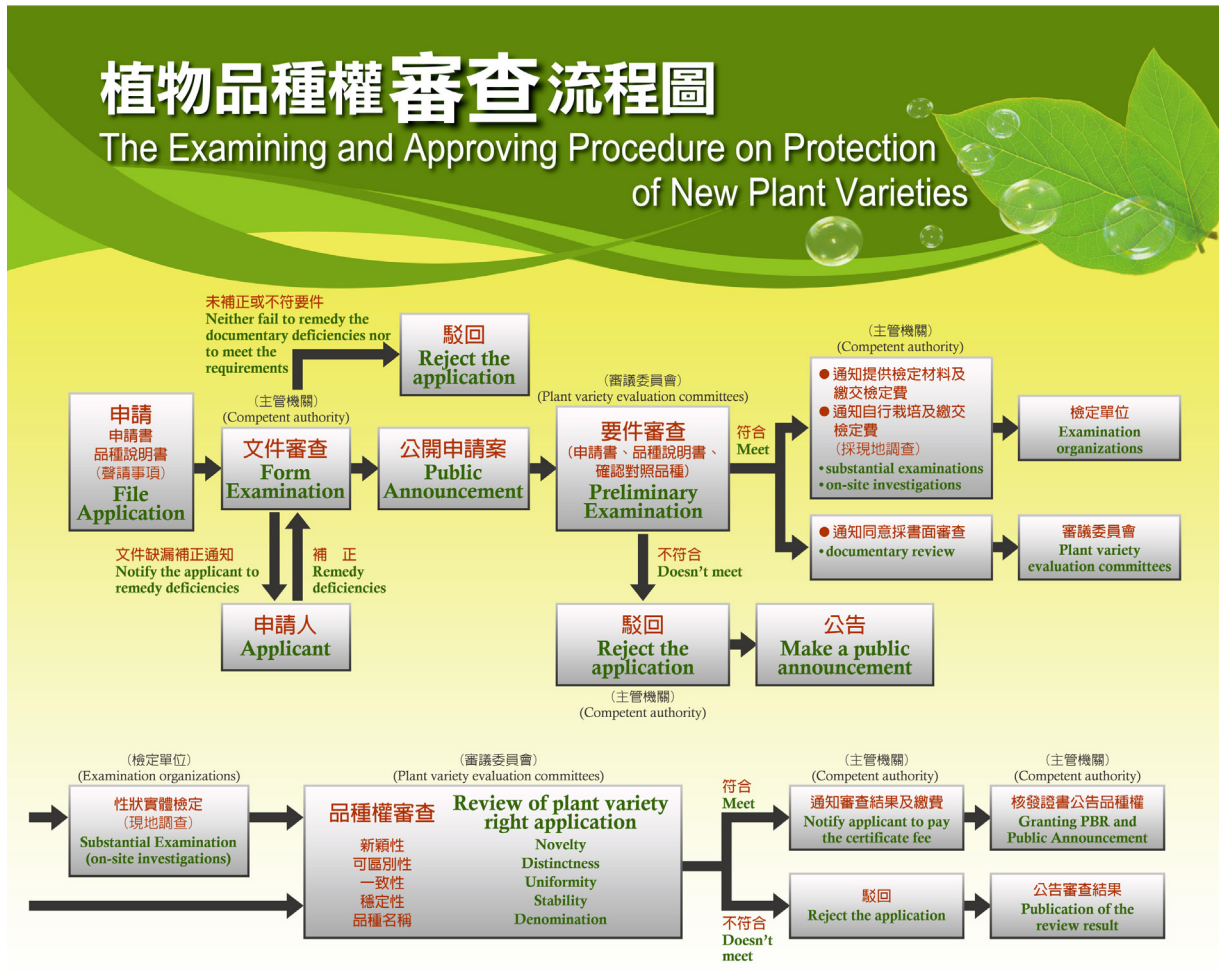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植物品種權審查流程

花卉品種權保護現況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規範，申請植物新品種權利保護主要符合五大要件，分別是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適當的命名。執行植物品種檢定則主要進行可區別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及穩定性（Stability）。依據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託辦理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20 條及第 33 條規定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研究機構執行性狀檢定或追蹤檢定，適用我國植物品種保護之植物種類是採公告制度，目前已公告 224 種植物種類，其中蔬菜類作物有 60 種，花卉類作物有 92 種，果樹類作物有 41 種，糧食、林木、菇蕈及其它作物有 31 種。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累積達 3148 件。花卉作物之申請案件為 2630 件，佔全部申請案件 84%（圖 2），其中以蝴蝶蘭為大宗，達 1558 件，佔花卉申請案件 59%，其次是玫瑰 201 件，佔花卉申請案件 8%、菊花 166 件，佔花卉申請案件 6%、聖誕紅 110 件，佔花卉申請案件 4%及文心蘭 100 件，

佔花卉申請案件 4%（資料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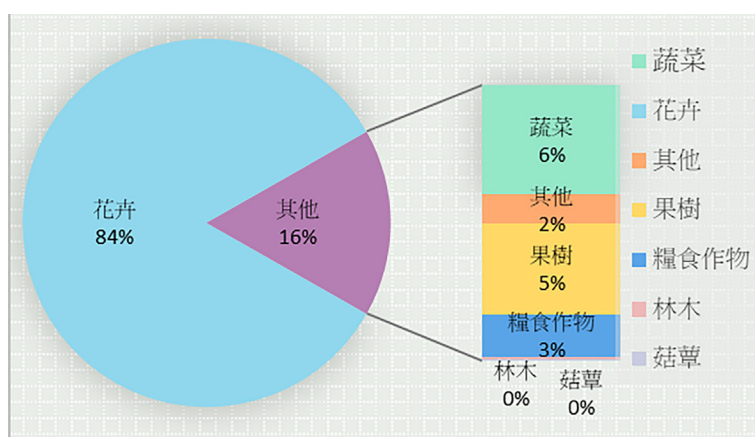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申請植物品種權植物種類百分比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根據我國植物品種權獲得後之調查分析，獲得品種權作物之銷售方式有種子、種苗、收穫物、加工產品等，品種權運用方式有技轉給廠商並收取權利金、技轉給廠商不收取權利金僅收衍生利益金、技轉給廠商收取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等不同方式授權。花卉作物則可有效提升產值 20-80%，如蝴蝶蘭及火鶴年產值最高可達到 2 億元。

■ 花卉品種權應用

智慧財產權涵蓋範圍廣，從實用型專利到商標，從植物育種者權力到植物專利，隨著各個國家法律不同，保護範圍可能包括品種、品種的名稱與商標、育種方式、基因和其他形式的發明（孫等，2014）。其中植物品種權是一種授予育成新品種的育種家的智慧財產權，使擁有品種權者可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對取得品種權之種苗、收穫物及其直接加工物所做利用的行為，包含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邀約、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輸出入等目的之持有等。花卉植物品種權之應用可透過授權策略、地區行銷、聯盟模式等方式進行。

一、授權策略

花卉市場具多元及多樣性，新品種產生除可補足市場品種之不足外，亦可刺激市場，創造流行，開拓新商機。花卉新品種授權方式可分為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權，依新品種屬性或市場布局而異。新品種產生若為改良該公司生產不足品種特性或與公司建立品種行銷策略，能發揮該品種行銷最大綜效下，所進行的「專屬授權」策略。當新品種育成是由政府部門出資，配合政府政策或多家公司共同出資育種計畫，相關契約限制育種者，使其無法進行專屬授權或新品種特性亟需在短時間大量推廣於市場，所進行的「非專屬授權」策略。

二、地區行銷

花卉產業具高度全球化，尤其現在全球貿易十分頻繁，新品種可以在不同的氣候環境與地區中流通。因為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新品種流通在不同國家中，就必須進行植物品種權布局，因此一旦決定新品種商業化的地區或國家後，可進行單一專屬授權或多個地區或國家之非專屬授權模式。選擇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需考量多種因素，如考量該國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強度與執行能力，當一個國家的智慧財產保護效力較弱時，通常會發展出專屬封閉性授權，以降低品種流失與非法傳播之風險，降低新品種市場價值。

三、聯盟模式

花卉產業具品種多樣性與流行性，新品種商業拓展與行銷具多元性，包括種植、供應、品管、流通管道、品種行銷推廣、相關商標授權策略或跨國管理等，已變得愈來愈普遍的市場行銷模式。因此在花卉新品種行銷相關過程中，可藉由聯盟合作模式，進行商業化策略布局。由聯盟的全球總部控管該品種在世界各地所生產與銷售的品質與數量，在聯盟模式中，種植者配合總部的全球商業化策略進行專屬授權生產。此種聯盟模式，可控制新品種產量與維持品質及價格，並配合不同行銷活動及品牌建構，使該產品在聯盟運作下，具產品區別性，能維持商品價值。

■ 結語

花卉新品種的開發，已非傳統以個人喜好先選育出新品種，再來思考新品種如何在產業應用。花卉新品種在選育之前，應先以市場導向為目標，選擇市場所需求之方向進行選育，新品種產出後即可進行市場布局規劃，可選擇植物品種權申請、授權、配合行銷進行區域行銷，若有技術套裝，可增加附加價值，若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市場布局，更能將花卉品種權應用到最大效益，達到育種者、消費者雙贏目的，且也能促進花卉產業永續發展。



■ 參考文獻

安志豪、蔡瑜卿、張惠如、郭宏遠、張仁銓、洪崇文。202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令彙編（第四版）。pp199。

孫智麗、周孟嫻、楊玉婷、劉依蓁。2014。植物種苗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商業化策略。農業生技產業季刊 37:72-84。

黃敏展。1996。亞熱帶花卉學總論 pp367。

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pvr.afa.gov.tw

An C.H., L.T. Kuo, M.C. Liu, and T.L. Chang. 2017. Application of phalaenopsis image identification system in plant variety rights protection. New Agriculture-The 201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 Taiwan.

Prot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flower variety rights

Ming-Chung Liu, Chih-Hao An

Taiwan Seed Improvement and Propagation Station, MOA

Abstract

Flowers are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economic industries in the world, and flowers are characterized by many types and varieties. The development of new varieties i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lower industry. The production of new flower varieties i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the breeders' wis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feedback given to breeders so that new flower varieties can be continuously produced. The legal basis of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system in Taiwan is the 'Plant Variety and Seedling Law'. Plant variety rights are jointly handl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Plant Variety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the certification agency. There have been a total of 3,148 application cases for plant variety rights in Taiwan, of which 2,630 were for flowers, accounting for 84% of all applications. Phalaenopsis was the largest, followed by rose, chrysanthemum, poinsettia and oncidium. The application of flower variety rights can be carried out through licensing strategies, regional marketing, alliance models, etc., so that new varieties can be fully utilized in the market, and breeders are given respect and rights, so that breeders can develop new varieties sustainably and consumers can use excellent flower varieties and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flower industry.

Keywords: Plant variety rights, Licensing strategies, Global cooperation

